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9位委員組成。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分別當選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4.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在大部分例會上討論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包括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和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等。

##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5. 事務委員會討論載述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的建議的臨時委員會報告時，委員對蒐集數據的過程、臨時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的商議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日期(即2011年5月1日)之間的時間差距深表關注。委員察悉，臨時委員會依據2009年第二季工資分布而建議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時薪28元。他們質疑，鑑於香港已進入通脹時期，工資和就業收入持續攀升，臨時委員會在決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有否考慮直至2011年5月1日的通脹預測。

6. 政府當局表示，從搜集數據至完成編製統計數字，無可避免會有一段時間差距。臨時委員會理解此種限制，故此已考慮較近期的數據來源的相關指標，尤其顧及營商條件和最新工資趨勢，以及最新的通脹和經濟預測。

7.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當局日後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縮短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其實施之間的時間差距。他們認為應盡快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展開檢討，以便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在2012年上半年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訂明須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而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據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但如有必要，最低工資委員會可提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強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按照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而釐定。除了參考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透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搜集的工資數據外，當局會密切監察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相關指標有何變動。

8.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及統計數據類別。他們關注到，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器的折舊、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流失的低薪職位數目、"漣漪效應"，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型企业(下稱"中小企")競爭力的影響，會否予以考慮。

9. 政府當局表示，為利便日後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當局將進行調查及研究，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企、弱勢工人和低薪行業的企業的實際影響或可能造成的連鎖反應，特別須留意僱傭政策和措施及薪酬架構所出現的任何具體變化。

10. 委員對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或會出現假自僱、裁員人數上升和減少工時及附帶福利的問題表示關注。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通脹和失業問題及防止無良僱主規避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11. 政府當局表示，臨時委員會認為，大部分行業應可透過採取應對措施以承受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額外薪酬成本，以及不大可能使工作模式出現重大的調整而導致大規模的精簡人手。持份者的回應亦指出，香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對整體失業率的影響預料溫和，尤其目前正值經濟和就業市場逐漸改善，對通脹的影響亦應大抵溫和。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僱傭條例》(第57章)已為僱員提供保障，防止僱主不合理解僱和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僱傭合約的條款作出更改，須經有關的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其投訴熱線，鼓勵僱員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對所有投訴，勞工處都會迅速及徹底調查。該處並會嚴厲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13.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那些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可能失業的弱勢工人有何援助。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臨時委員會認為，聘用大量低薪工人或低薪工人比例較高的低薪行業所面對的成本影響會較為明顯，但影響的範圍和程度並不明確，需要在日後的研究深入瞭解。當局一直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協助在裁員和結業潮中失業的僱員。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培訓機構均有開辦再培訓課程，幫助工人重投勞動市場，此外，勞工處亦向被裁的僱員提供深入和個人化的輔導服務，優先為他們提供就業選配及職業轉介服務。為提升中年求職人士的就業選配機會，勞工處推出了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取錄中年求職人士。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勞工處會加強為青年、中年人士和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

14. 委員察悉，《最低工資條例》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數額。可成為認可評估員以進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人士包括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康復從業員。委員對是否有足夠認可評估員進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表示關注。

15. 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殘疾人士啟動特別安排，否則便不須接受任何生產能力評估。現職殘疾僱員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前，可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下接受生產能力評估。該僱員其後可保留權利，由2011年5月1日直至他不再為同一僱主擔任相同的工作的任何時間內接受評估。執行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手是否足夠，將取決於啟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人數和進行實際評估的時間。

16. 委員關注到，評估員可否對與其任職同一機構並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政府當局向他們表示，認可評估員必須確保其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自己其他利益出現利益衝突。鑑於由認可評估員向與其任職同一機構並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因此認可評估員不得為該等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17. 委員亦關注到，並無上訴機制讓殘疾人士反對評估結果或給予他們重新評估的機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特別安排並無上訴機制，因為在諮詢期間，公眾關注設立上訴機制或會減低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由於本港沒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經驗，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全面檢討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涵蓋的範疇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影響。

#### 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18. 委員察悉，關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方面，勞工處已發出法定最低工資的一般指引及6套涵蓋9個行業的行業性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閱。參考指引提供實例，說明僱員的用膳時間及休息日安排。委員關注到，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這些實例或會引起有關用膳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的勞資糾紛。

19. 政府當局解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均無訂明用膳時間或休息日應否有薪。一向以來，僱主和僱員均可按工作性質、行業特性及個別企業的運作需要而協定這些事宜。如僱主與僱員已按照僱傭合約，把用膳時間計算入工作時數內，則僱主不可以在未得僱員的同意下，單方面更改或取消這項僱傭條款。

20. 部分委員察悉，就任何工資期的非工作時數支付予僱員的款項(例如休息日及法定假日薪酬)，並不算作該工資期的工資

的一部分。他們深切關注僱員的實際工資可能每月不同，視乎僱員在該月放取的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數目而定。這將令僱主對於須記錄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的規定感到混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僱主可否與僱員簽訂新的僱傭合約，把工資期定為一年，以避免因計算法定最低工資而可能引發的爭議。

21. 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訂明，根據僱傭合約須支付工資的工資期須當作為一個月，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最低工資條例》亦載有類似的條文。僱主和僱員可在商討後議定工資期為一年。然而，雙方在考慮改動任何僱傭條款時，應顧及對僱員的保障和對僱主的影響，從而衡量各項新安排的優劣。

2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禁止僱主迫使其僱員簽署新的僱傭合約，藉以削減他們的權益或福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

####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23. 政府當局在2011年4月11日公布，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服務承辦商如在2011年5月1日之後競投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必須參照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定有關政府服務合約下的每月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作為例外的安排，政府的採購部門會向現有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

24. 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讓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每7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但對新的安排未有訂明有薪用膳時間表示失望。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法律根據，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向其非技術工人提供有薪休息日。

25. 政府當局表示，該例外安排的目的是協助服務承辦商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政府當局是出於對非技術工人的就業、僱傭權益和福利，以及公共服務受到的影響的關注，才作出有關措施。

#### **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

26.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該項統計調查旨在找出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

27. 部分委員察悉，除15至24歲的女性僱員組別外，不同年齡組別的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均明顯低於相應年齡組別的男性僱員，他們關注兩個性別之間的工資差距。

28. 政府當局表示，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僱員賺取的工資主要視乎其工作的性質及所設定的技術要求。

29.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調查是否涵蓋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僱員。委員察悉，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2 793 000名本港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但不包括自僱人士、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調查項目包括個別僱員工資組成部分的分項數字、工作時數、就業特徵及人口特徵資料。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

30. 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其新建議並覆蓋全港的交通津貼計劃的主要特點。新計劃將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

31. 委員雖然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推出新計劃，以惠及低收入人士，但強烈認為，申請人應可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委員就下列範疇提出改善建議 ——

- (a) 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應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 (b) 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及
- (c) 應把實施日期由2011年第三季提前至2011年6月1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交通津貼計劃。

32. 政府當局認為，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和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採用住戶經濟審查，可以全盤考慮申請人的整體家庭經濟情況，達致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識別出低收入住戶為目標受助人，亦與其他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採用"雙軌制"並不切實可行，亦不恰當，因為這個安排無助辨識經濟上需要較少幫助的人士，而且被濫用的風險較大，執行計劃時亦較容易引起混亂。政府當局會參考計劃推出

後首3年所累積的經驗，全面檢討其目標、資格準則、運作方式和成效，亦會參考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於2012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

33. 政府當局其後在2011年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以及為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優化交通津貼計劃，把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由8,500元調高至12,000元，並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

34.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優化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但認為計劃仍有改善空間。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計劃時，應研究採用"雙軌制"及精簡經濟審查程序的可行性。

#### 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進度

35.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下稱"一站式中心")的進度。委員察悉，一站式中心在運作的首年，會試行為500名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期協助他們就業，達致自力更生。除了該500名綜援受助人外，一如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一站式中心亦會為其他需要就業支援的求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將新的綜援受助人轉介往一站式中心，因為現有綜援受助人已透過社署的就業支援計劃獲得援助。在取得經驗及改良運作方法後，一站式中心將更有能力為區內更多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

36. 委員質疑，鑑於天水圍位置偏遠，當局為何決定在該區設立一站式中心，以及一站式中心會否因資源所限而與現有的元朗就業中心合併。

37. 政府當局表示，天水圍的失業率是全港第二高。一站式中心會為天水圍居民提供加強就業服務。此外，在天晴邨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可提供額外空間，讓一站式中心運作。天水圍的一站式中心交通利便，各種交通工具均可到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從元朗市中心到一站式中心只需15分鐘。政府當局建議把一站式中心與現有的元朗就業中心合併，以便善用資源。除了調派元朗就業中心現時所有的職員到一站式中心工作外，當局會調配額外人手，為求職者提供優質服務。

38.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擬議的一站式中心，以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提供該等服務。委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在何時及如何檢討擬議一站式中心的運作，以及會否在其他地區設立一站式中心。

39. 政府當局表示，在運作初期，一站式中心的表現會主要以量化方式評估，例如計算使用一站式中心的設施、要求轉介求職個案及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求職者數目。此後，便可評估協助難找工作的求職者就業的成效，而相關數據和資料須經一段長時間才能整合。政府當局計劃在一站式中心投入服務兩年後檢討該中心的運作。倘若試驗性質的一站式中心證實成功提供就業支援，以及一站式中心的服務確能配合其他地區的獨特社會及經濟特色，一站式中心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 檢討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

40.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察制度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就進一步加強該等課程的質素保證的改善措施。委員對課程完結後進行考試所發現的各種問題(包括作弊、考試內容外洩及監考不嚴)深表關注。委員認為，這些問題嚴重影響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及該等課程在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和知識方面的成效。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舉行中央考試或由獨立人士監考。

41.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勞工處人員在場監察的時候，訓練課程營辦機構的職員及學員難免會格外自律，故此，即使勞工處人員作突擊巡查，亦難揭發在授課及課後考試方面有何違規情況。除加強監察課程，包括安排臥底行動和突擊巡查在課程完結後進行的考試外，亦有需要收緊對訓練課程營辦機構和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規管。除其他改善措施外，勞工處會向訓練課程營辦機構提供統一擬備的試卷，並會在考試臨近開始時才送交各營辦機構，務求盡量減低試題外洩的機會。至於推行中央考試制度或由獨立人士監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鑑於考生人數眾多，而他們必須在完成強制性安全訓練並通過考試後，方可從事有關工作，當局有必要在這方面為他們提供彈性，故實行有關建議會有實際困難。由勞工處統一擬備試卷供課程營辦機構在完成授課後進行考試時使用，將會更切實可行，並切合工人的需要。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概況

42. 委員察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盈餘錄得穩定增幅，由2009年年底的17億4,900萬元增至2010年年底的21

億5,200萬元。故此，政府當局計劃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無力償債個案中受影響僱員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有委員建議當局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把有關特惠款項的上限由10,500元提高至20,000元，以及放寬僱員就被拖欠應得的法定假日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限制。

4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聯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採取審慎理財策略，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並確保基金的可持續性。基金的保障範圍經多年來逐步完善後，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的特惠款項已由1985年的8,000元增至現時的278,500元。政府當局就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以總額10,500元為上限)提出的建議，獲得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現正全力進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的立法修訂工作，以期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假日的補假安排

4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就修訂《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提出的建議。該建議關乎農曆年假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45. 委員普遍歡迎建議，但他們關注到，越來越多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而這些機構的僱員卻不大可能受惠於現時建議的假日補假安排。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擴大補假安排的範圍以涵蓋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此情況的可行性，以釋除那些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星期六休假的僱員的疑慮。

46. 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此事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若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僱員應獲得補假。但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由於很多機構在星期六照常辦公，亦有眾多僱員仍須在星期六工作，因此實不應低估如此安排對營商運作及成本的影響，並且在未經仔細評估其全盤影響前，不宜考慮有關建議。有鑑於此，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收集和編製統計數據，以便進一步瞭解香港僱員的工作日數和假期模式。統計處收集的統計數據預計可於2012年首季提交。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分析和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業界、僱主及僱員團體。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47.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委員認為，為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須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對於屢次觸犯法例的情況，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48.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是傷亡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仍然是當局的關注重點。勞工處針對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飲食業安全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進行了推廣及宣傳活動。勞工處按情況所需嚴厲執法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維修工程的安全

49. 委員察悉，近年發生很多升降機事故。他們認為罰則水平過低，不足以收阻嚇作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法例修訂，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以及提高罰則水平，以遏止不當行為和未達標準的工程。

50. 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升降機安全，而勞工處則負責從事升降機安裝、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一直與機電署緊密合作，確保在升降機進行保養工程的工人安全。

### 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51. 委員察悉，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仍然是所有行業中最高。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提升飲食業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52. 政府當局表示，飲食業意外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該行業僱用相對大批的工人。飲食業職業傷亡個案的主要成因，分別為"被手工具所傷"、"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及"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勞工處已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攜手推行宣傳活動，向飲食業僱員傳達相關的安全信息。勞工處與職安局在過去數年聯合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置所

需的安全設備。其中一項計劃是向中小型食肆提供資助，用作購買供廚房的前線員工使用的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這些計劃旨在培養安全意識及改變工作習慣，最終減少工作意外數字。

### 炎熱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53. 委員關注到，在酷熱天氣下在密閉環境(例如飛機客艙內)工作的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委員獲悉，勞工處會定期檢討保障僱員工作安全的指引及法例，包括針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指引及相關的法例。政府當局會因應社會、經濟和技術的發展，以及職業意外的趨勢，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指引，或引入與時並進的新指引或法例，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執行駕駛職務

54.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情況。委員察悉，標準外傭僱傭合約中有關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已訂明，外傭不可擔任全職司機。然而，在特別安排下，外傭如獲得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特別許可，便可執行家庭職務所衍生的駕駛職務。部分委員對特別安排被濫用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打擊濫用情況。

55. 政府當局表示，獲發特別許可執行家庭職務所衍生的駕駛職務的外傭數目在外傭人口中所佔比例很小。除跟進投訴外，入境處亦不時進行巡查。在2011年首4個月，入境處在不同地區進行的巡查中，共發現有14名外傭駕駛車輛，但他們均證實已獲發特別許可執行有關駕駛職務。

### 財務建議

56. 在本年度會期，當局就開設一個勞工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以重整及加強勞工事務行政的首長級編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認為勞工處有足夠非首長級人員同樣重要。他們察悉，除了擬開設該首長級職位外，政府當局亦會在2011-2012年度開設非首長級職位，加強現有人手資源，以實施各項關乎勞工事務行政而持續推行或新推行的措施。為符合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勞工處在運作及人力方面的需求，並會考慮內部重行調配、簡化程序及重整資源等措施的可行性。

## 其他事宜

57. 除在上文概述的主要事宜外，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宜，其中包括：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中期檢討及資歷架構的發展進度。

## 曾舉行的會議

58. 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包括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一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並定於2011年7月底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委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總數：19位議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0年10月14日